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3 年第 45 期（总第 215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3年12月8日

目 录

有关印度《版权法》的概述	3
印度公布《2023 年商品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修订） 条例草案》	7
USPTO 官员警告欧盟应谨慎处理 SEP 事务	9
公平标准联盟希望经受“宪章考验”的标准必要专利草案 计划能最终通过	12
谷歌同意为加拿大新闻机构支付“链接税”	16

坎耶·维斯特与沃尔玛之间有关商标和泡沫鞋的纠纷.....	18
研究表明恶意软件威胁可能是一种有效的反盗版策略.....	22
博茨瓦纳主办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理事机构会议.....	26

有关印度《版权法》的概述

一个国家文化发展的本质取决于该国以文学、戏剧、音乐、计算机程序等形式所展现出来的创造力。这些具有创造性的作品能够以个人专有权（即版权）的形式受到保护。它是个人辛勤智力劳动的成果。因此，如果不对这些作品给予奖励或者保护的话，那么就会扼杀掉作者的创造力和动力。制定各种版权法的目的就是为了奖励这些智力创造活动，并在有人违反版权法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救济机制。在分析印度 1957 年《版权法》中所规定的各种救济机制之前，本文会先简要讨论一下版权法中明确指出的侵犯版权行为。

什么是版权侵权行为？

1957 年《版权法》第十一章（第 51 至 53A 条）规定了有关版权侵权的条款。其中，该法第 51 条对版权受到侵犯的条件作出了规定。

具体来看，第 51 条 a 款确定了会侵犯版权的两种情况。该条款指出，在未获得版权所有人或者注册人许可，或者在违反许可条件的情况下，如果有人实施了只能由版权所有人实施的任何行为，或者是出于牟利的目的允许在任何地方传播了版权作品，那么就构成了版权侵权行为。一般来讲，人们不能以“不知情”或者“没注意到”作为侵犯版权的借口。

第 51 条 b 款则对可以被看成是侵犯版权的理由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该条款指出，如果有人出于销售或出租目的

提供了版权作品，通过分发作品而影响到了版权所有人的利益，以交易的形式公开展示了作品，或者将相关作品的任何侵权复制品引进到了印度，那么也会被视为版权侵权行为。

侵犯版权的例外情况

即使是最重要的基本权利也不是绝对的。同样，版权也不是一项“绝对的”权利。为了保护社会的公共利益，这项权利也存在着某些例外情况，而这些涉及版权的例外情况被称为是“公平交易原则”。进行上述公平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在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保持平衡。第 52 条规定，某些行为不会被看成是版权侵权行为。举例来讲，出于研究、批评或评论、报道时事的目的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计算机程序除外），或者在司法程序中使用版权作品，公开朗读或背诵已出版作品的合理摘要或者出于教育的目的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等行为都不会构成侵权。

救济机制

1957 年《版权法》对版权所有人在遭遇版权侵权行为时可采取的救济措施作出了规定。该法案的第十二章与第十三章均涉及针对版权侵权行为的救济机制。一旦出现了版权侵权行为，版权所有人便可以采取两种救济措施，即民事救济措施和刑事救济措施。

民事救济措施

该法第 55 条涉及针对版权侵权行为的民事救济措施。

上述条款指出，当版权受到侵犯时，版权所有人有权获得所有的民事救济，例如禁令、损害赔偿等。当然，被告也可以为自己进行辩护，例如表示自己并不知情，同时也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相信相关作品是有版权的。在这种情况下，版权所有人只能利用禁令以及要求收回被告出售该件作品所得利润的命令来获得救济。

实际上，在对上述条款进行分析之后，人们将会意识到1957年《版权法》明显缺少有效的民事救济机制。这部法案对被告更加有利。举例来讲，如果有人侵犯了他人的版权，那么他就可以采取各种手段来证明其并不知道相关作品是受到版权保护的，从而逃避相应的责任。如此一来，版权所有人将只能采取两种形式的民事救济措施，即发出禁令和追回利润的命令。

《版权法》第58条为作者提供了救济措施，指出这些作者将会成为所有侵权复制品的所有人，并且有权提出合理的诉讼以收回这些侵权复制品的所有权。

从某种程度上讲，该法案的第59条甚至损害了版权所有人的利益，因为其禁止版权所有人在侵权建筑物已经开工的情况下获得禁令或者拆除令。这一规定是为了将公共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

刑事救济措施

1957年《版权法》的第63条明确规定侵犯版权的行为

是一种犯罪行为，并制定出了相应的处罚措施。该条款指出，任何人在知情的情况下故意侵犯版权或者该法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都将会被处以最短 6 个月，最长 3 年的监禁，同时还会被处以最低 5 万，最高 20 万卢比的罚款。不过，如果这种侵权行为不以营利为目的，那么法院可以酌情降低监禁以及罚款的最低门槛。

同样地，第 65 条也规定，任何人故意制作或者被发现拥有可用来制作侵权复制品的印版都可被处以最高 2 年的监禁和罚款。

第 63 条 A 款规定，对于第二次或者多次被判侵犯了版权的人士应该加大处罚力度。

第 64 条规定，警官（级别不低于副督察）有权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扣押所有作品的侵权复制品，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案件提交给地方法官。

为了满足数字时代的需求，印度对该法案的第 65 条作出了进一步的修订，增加了第 65 条 A 款。该条款指出，应该对那些规避用来保护版权作品的有效技术措施的行为予以处罚，从而为版权提供更加严格的保护。第 65 条 B 款则为权利管理信息提供了保护，其规定应该对那些在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删除或更改这些信息的行为予以处罚。

众所周知，任何刑事责任只有在存在犯罪行为和犯罪意图的情况下才能产生。同样地，要构成本法所规定的任何罪

行，当事人也必须是在知情的情况下侵犯了版权作品。如果法院认定被告是无罪的或者并不知情，则可免除其刑事责任。

结语

在对 1957 年《版权法》进行分析之后，人们可以看到，这部法律通过提供民事和刑事救济措施，尽力为版权所有人提供了有效的救济途径。一方面，该法并没有为版权所有人提供适当的民事救济措施。另一方面，该法也通过对侵犯版权的行为处以监禁和罚款两种形式的处罚，努力使版权侵权行为成为一种严重的犯罪行为。为了使该法案符合当前的需要，并为版权所有人提供快速的救济途径，印度会不时地对该法案进行各种修订。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公布《2023 年商品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 （修订）条例草案》

印度商业与工业部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官方公报和其网站上公布了修订《2002 年商品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条例》（“《2002 年条例》”）的《2023 年商品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修订）条例草案》（“《2023 年条例草案》”）。

印度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对该草案进行了简要的解读并提出了进一步建议。

该部修改了现行《2002 年条例》附表中的表格，该表格根据原条例 10（1）条对费用结构作出了规定。修改后的条例主要降低了原条例中规定的提交几种表格的费用。这主要涉及与提交地理标志申请、注册为授权用户和授予商品额外保护有关的问题。

对印度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士来说，《2023 年条例草案》的公布是一值得欢迎的举措，因为这可能会鼓励更多实体申请地理标志保护。然而，印度有关地理标志保护的更大问题需要通过《1999 年商品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法》(“《1999 年地理标志法》”)的修正来解决，而这也应该与《2002 年条例》的拟议修正案保持一致。

首先，《1999 年地理标志法》应该确保生产商在提交申请之前参与知情咨询过程，以便他们与提交地理标志申请的机构保持一致。这将有助于生产商了解地理标志注册的好处，从而增强他们在地理标志注册后保护机制中的合作意愿。

其次，《1999 年地理标志法》应该纳入多层检查制度和对质量控制失败后的惩罚机制，确保作出对已注册地理标志下的商品进行质量控制的规定。

第三，该法必须包括将地理标志从注册实体转让或转移给另一个实体的规定，以适应注册所有人无法继续管理注册地理标志的情况。

作为第四项修正案，专业人士建议省略关于授权用户注

册的规定，这些规定已成为授权用户和地理标志注册处的财务和程序负担，特别是影响到了用户数量较多的地理标志，如印度香米。

地理标志注册簿是界定已注册地理标志特征的公开注册簿，可以作为验证特定产品是否具有合法地理标志保护资质的记录。所有符合注册簿中所列规范的人都应该自然有权使用已注册的地理标志，而无需将自己正式注册为授权用户。

此外，注册地理标志的所有人可允许管理授权用户名单，而不是仅仅是由地理标志注册处管理。这也将赋予他们对未授权用户采取法律救济措施的权利，并扩大目前仅限于授权用户的刑事保护范围。

据专业人士介绍，这些对《1999 年地理标志法》的建议将弥补印度地理标志保护生态系统的不足，不仅会为注册地理标志提供全面保护，而且会为所有相关利益相关方提供全面保护。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USPTO 官员警告欧盟应谨慎处理 SEP 事务

11 月 29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的官员克里斯·汉农 (Chris Hannon) 警告称，欧盟委员会应“谨慎”行事，并相信法官会裁决标准必要专利 (SEP) 纠纷。

在诺基亚赞助的一次有关欧盟委员会拟议的 SEP 条例

大会上，资深专利顾问汉农建议其他监管机构可以学习美国政府的标准政策。

2022年6月，乔·拜登政府撤回了在其前任唐纳德·特朗普督导下发表的一份政策声明，这意味着USPTO目前对SEP没有积极的指导。

汉农表示：“由于没有这份政策声明，这代表了一种主张，即行政执行机构相信并信任我们的法庭能够在受理争端时对这些SEP纠纷作出裁决。我们学到的教训是，我们将敦促所有监管机构在实施任何提案时都这样做，尤其是那些具有全球影响的提案。鉴于SEP许可的国际影响力，我们建议允许进行充分的讨论并谨慎行事，尤其在欧盟考虑这一重要尝试时。”

会议早些时候，诺基亚知识产权政策和宣传主管科莱特·罗斯利（Colette Rawnsley）曾表示，区域分裂的风险是拟议的SEP条例不应该实施的原因之一。

同样，荷兰研究机构（TNO ICT）的法律和知识产权顾问福尔克特·特恩斯特拉（Folkert Teernstra）表示，该条例是“域外越权”的一个例子，将引发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反制措施。

汉农没有对SEP条例的具体内容发表评论，他表示USPTO也担心区域分裂。

汉农指出：“区域分裂是一个真正令人担忧的问题。”

USPTO 参与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上有关 SEP 问题的一些条约。在许可费率相互竞争的全球司法管辖区进行平行诉讼的可能性令人担忧……这可能是人们需要考虑的一个真正的实际顾虑因素。”

诉讼威胁？

SEP 所有者反对欧盟委员会的提案，并警告称这将削弱欧洲的竞争力。

与此同时，SEP 实施者则称赞该条例保护了中小型企业免受强大的 SEP 所有人的阻碍。

芬兰电子公司 TactoTek 的总法律顾问索尼娅·伦敦 (Sonja London) 也在会议上发言，该公司向制造商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她表示，“目前中小型企业没有受到诉讼威胁。统一专利法院 (UPC) 是中小型企业进行更具成本效益诉讼的重要方式，但现在欧洲正试图将自己排除在 SEP 市场之外。”她称：“我们不应该建立一个剥夺 UPC 利益的新官僚体系。”

该条例将限制专利所有人在包括 UPC 在内的欧洲法院（在欧盟知识产权局评估其专利组合的 9 个月内）执行 SEP 的能力。

UPC 上诉法院首席法官克劳斯·格拉宾斯基 (Klaus Grabinski) 今年早些时候警告称，这些措施违反了《欧盟基本权利宪章》。

但其他有影响力的法官，包括法国的纳塔莉·萨博蒂埃（Nathalie Sabotier）并不这样认为，正如《Managing IP》本月早些时候报道的那样。

（编译自 managingip.com）

公平标准联盟希望经受“宪章考验”的标准必要专利草案计划能最终通过

对于起草已于4月份公布的、充满争议的标准必要专利（SEP）条例的欧盟委员会团队来说，这几个月是痛苦的。

该条例受到了 SEP 所有人和一些欧盟成员国的激烈批评，他们指责欧盟委员会破坏了其在全球技术标准方面的领导地位。

11月15日，由公平标准联盟（FSA）在布鲁塞尔组织的一场活动将使该委员会有一丝喘息的余地。

欧盟委员会有机会向同情它的听众捍卫自己的提案，总的来说，听众似乎支持该条例的主要条款。

该条例还获得了一些法官的有限支持，这来自另一个对 SEP 提案持批评态度的选区。

起草该条例的欧盟委员会政策官员安妮·冯·祖考斯基（Anne von Zuckowski）认为，SEP 的过度声明和缺乏透明度是政策制定者尝试解决的关键问题。

她还反驳了《Managing IP》从几位 SEP 所有人那里听到

的观点，即该委员会的计划是一个战略性的“乌龙球”。

她指出：“如果我们不采取行动，那就是一个乌龙球。”

根据冯·祖考斯基的说法，欧洲企业需要真正必要专利是哪些以及支付费用的多少具有可预测性和透明度。

她认为，随着监管的深入和新体系下更多许可协议的签订，草案拟定的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数据管理库将不断扩大并变得更加有效。

“宪章考验”

这场辩论中最激烈的介入发生在5月，当时《Managing IP》报告称，统一专利法院（UPC）上诉法院院长克劳斯·格拉宾斯基（Klaus Grabinski）警告称，该提案不符合《欧盟基本权利宪章》。

格拉宾斯基表示，条例拟定了限制 SEP 所有人在法庭上行使其权利的 9 个月禁令，并由 EUIPO 进行其重要性和使用费审查，这将限制诉诸司法的机会。

但在本周的 FSA 活动上，法国法官纳塔莉·萨博蒂埃（Nathalie Sabotier）表示，她不认同格拉宾斯基的观点。

她称：“从全球角度来看，该拟定条例正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通过实施调解来确定 FRAND 费率。”

在直接评论格拉宾斯基的担忧时，她回答说，目前的计划草案似乎要经受“宪章考验”，尽管 SEP 所有人暂停行使权利是有时间限制的。然而，她确实评论说，这 9 个月的时

间似乎“太长了”。

她指出，在法国，强制调解期不能超过3个月。

她补充说，拟议条例第24条中包含的处罚——包括暂停SEP行使权利和禁止收取许可费——似乎是“过度的”。

费率公布

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法官马库斯·史密斯（Marcus Smith）也加入了萨博蒂埃的发言名单。

英国最资深的竞争法官史密斯没有直接评论这项规定，但表示他认为SEP许可市场需要更大的透明度。

今年早些时候，史密斯在Optis诉苹果案判决后，受到了公众的英雄般欢迎，其中包括专利实施公司的许多法律顾问。

在该裁决中，他判予Optis每年收取500万美元的SEP特许权使用费，这一费率远低于SEP所有人的要求。

他的判决包括对Optis拟议的类似许可协议的一些尖锐批评，他说这些许可并没有反映出真正的竞争性谈判。

史密斯在11月15日的讲话中表示，他赞成由欧洲电信标准协会管理规则，要求各方公布其SEP许可条款。

他表示：“费率必须公开，这是市场运作的唯一途径。”

“欺凌和敲诈勒索”

FSA的高级政策官员亚历山大·普伦特（Alexander Prenter）在此活动中评论说，围绕SEP许可的辩论变得过于

情绪化，并表示他希望参与者能“降低一点温度”。

在早些时候的一次会议上，一名观众将 SEP 所有人收取超额 FRAND 许可费比作是“欺凌和敲诈勒索”。

对于参会成员、英特尔全球知识产权政策总监丽贝卡·波拉斯（Rebekka Porath）来说，这样的措辞太过分了。

“我不会参与其中。我认为将我们合作伙伴描述为欺凌者是不合适的。”波拉斯称：“我们谈论的是那些在创新方面进行了大量投资并追求完全合法营利模式的公司。”

她认为，所有公司都不可避免地试图在当今的法律框架内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

因此，重要的是“平衡法律框架”，她补充道。

英特尔的知识产权政策负责人采取了更为和缓的语气，这也许并不奇怪。

本月早些时候，这家芯片制造商被披露为 Avanci 4G 和 5G 专利池的许可方。

英特尔历来主张零部件级的许可，而不像 Avanci 许可人和主要 SEP 所有人青睐的终端设备级许可。

荷兰智能手机制造商 Fairphone 的法律顾问安娜·玛丽亚·马卓洛娃（Ana Mariya Madzhurova）也试图缓和氛围。

她说：“我们并不反对必须支付（SEP 许可）费用，我们只想付出公平的价格。”

欧盟委员会的 SEP 草案可能很难在明年 6 月的立法选举

前被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通过。

支持该草案计划的实施者希望欧盟领导人有政治意愿使其通过。

同时，对于 SEP 所有人来说，时间可能是他们最好的朋友。

（编译自 managingip.com）

谷歌同意为加拿大新闻机构支付“链接税”

虽然谷歌此前曾表示将从搜索中删除加拿大新闻链接，而不会支付所需费用。但是，谷歌近日已同意每年向加拿大新闻企业支付 1 亿加元，以遵守该国的《在线新闻法（Online News Act）》（亦称为“C-18 法案”）。

谷歌与加拿大政府官员达成了一项协议。该协议允许谷歌与新闻集体组织进行谈判。与此同时，Facebook 的所有者 Meta 则坚决反对支付费用。

加拿大遗产部长帕斯卡尔·圣安吉（Pascale St-Onge）在一份声明中称：“谷歌将每年向全国各地的新闻企业提供 1 亿加元的财政支持（与通货膨胀挂钩），涵盖独立新闻企业以及来自土著和官方语言少数群体社区的新闻企业。”

1 亿加元约合 7400 万美元。在该协议达成之前，联邦政府预估谷歌每年需要支付 1.72 亿加元。

谷歌在提供给科技媒体《Ars》的声明中称：“经过广泛

的讨论，加拿大政府同意进行一系列修改，以解决我们深为关切的问题，即 C-18 法案要求我们为链接付费，但不可行的讨价还价过程带来的财务责任没有上限。”

C-18 法案包含一项“讨价还价的义务”，要求大型搜索引擎和社交媒体服务与新闻企业或新闻企业集团协商付费问题。6 月，谷歌表示不会支付“链接税”，而是将从谷歌搜索和谷歌新闻中删除加拿大新闻来源链接。

根据记者人数支付

谷歌感谢圣安吉认识到其担忧，并深入参与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会议，讨论如何解决这些问题。谷歌表示，达成的协议“提供了一条简化的途径，有助于其在明确的承诺门槛下获得豁免”。

谷歌表示：“在我们根据即将公布的法规与政府合作完成豁免程序的同时，我们将继续向加拿大出版商发送宝贵的流量。”

加拿大政府证实谷歌可以与一个集体组织谈判，而不是单独与多家新闻机构或新闻机构组织谈判。圣安吉表示：“谷歌可以选择与一个集体组织合作，根据企业雇佣的全职记者的数量将其款项分配给所有感兴趣的合格新闻企业。”

圣安吉在声明中称，加拿大遗产部将在加拿大财政部批准之后并在该法案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之前分享有关最终法规的更多细节。

谷歌表示，“根据修订后的法规，出版商有一条途径可以继续获得有价值的流量……谷歌可以通过与其选择的单个集体组织协商分配问题。重要的是，这将使谷歌能够绕过直接或单独与出版商协商的要求，以及任何相应的强制性谈判义务。”

Facebook 上没有加拿大新闻

加拿大广播公司（CBC）指出，另一家受《在线新闻法》影响的公司 Meta “去年夏天结束了与政府的谈判，并停止在 Facebook 和 Instagram 上分发加拿大新闻”。

Meta 没有改变立场。Meta 告诉 CBC：“与搜索引擎不同，我们不会主动从互联网上提取新闻以放置在用户的信息源中。我们长期以来一直很清楚，合理遵守《在线新闻法》的唯一方法是终止为加拿大人民提供新闻。”

加拿大官员此前估计，Facebook 每年将不得不支付 6200 万加元，但与谷歌的交易表明，Meta 的这一数额可能会大幅降低。据报道，Meta 尚未恢复与政府的谈判。

据 CBC 报道，“与谷歌的交易表明这项立法是有效的。”圣安吉称：“现在，轮到 Facebook 解释为何他们让其平台用于传播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而不坚持我们的新闻制度。”

（编译自 arstechnica.com）

坎耶·维斯特与沃尔玛之间有关商标和泡沫鞋的纠纷

在一系列的法律诉讼中，沃尔玛公司（Walmart）与坎耶·维斯特（Kanye West）及其公司 Yeezy 就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展开了争夺。

坎耶·维斯特与沃尔玛之间产生的两起纠纷到底是什么？

在第一批纠纷中，零售巨头沃尔玛对一件由 Yeezy 提交的、包含一种类似太阳标志的商标申请提出了异议，并表示这件商标与其自家的太阳商标非常相似。

在第二批纠纷中，维斯特和 Yeezy 则向沃尔玛提起了诉讼，称后者一直在销售与 Yeezy Foam Runners 这款跑鞋“几乎没有任何区别”的产品。根据加利福尼亚州以及美国联邦法律，维斯特和 Yeezy 指控沃尔玛开展了虚假宣传以及不正当竞争。

尽管这是两起不同的法律诉讼，但两起案件的原告方都认为对方使用相似商标和设计的行为会让消费者群体造成混淆，并让消费者误以为这两个品牌正在进行合作。

双方都认为，这种关联会削弱各自品牌的价值。Yeezy 表示，与折扣零售商沃尔玛所产生的任何联系都会削弱其作为高端时尚服装品牌的地位。另一方面，沃尔玛作为一个全球性的品牌也认为与 Yeezy 产生关联会损害其声誉。

沃尔玛是如何就 Yeezy 的注册商标提出反对意见的？

根据联邦的商标法律，当事人可以在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处开展商标注册工作。尽管这种注册并不是强制

性的，但还是建议人们积极进行注册，因为这可以为商标所有人提供额外的法律保护和权利。

相似性

在按照联邦的规定进行商标注册时，如果人们发现某些潜在的商标与自己已注册的商标十分相似并可能造成混淆的话，那么其可以对相关申请提出异议。

在本案中，沃尔玛就对 Yeezy 的注册申请提出了异议，声称这件商标与沃尔玛自 2007 年以来一直使用的“太阳光线”商标极为相似。沃尔玛表示，这种相似性可能会让人们将 Yeezy 产品与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例如误以为上述产品和服务与沃尔玛之间存在着某种虚假关联等。这一点非常重要，由于沃尔玛此前就与一部分名人合作过，因此消费者极有可能认为沃尔玛与 Yeezy 和其设计者坎耶·维斯特也开展过类似的合作。

竞争

除此之外，沃尔玛还辩称 Yeezy 正试图将其商标适用于广泛的商品和服务，其中许多都与沃尔玛存在着直接竞争的关系，这包括音乐唱片、服装、零售服务、流媒体和娱乐场所等。

商标淡化

沃尔玛进一步指出，如果 Yeezy 的商标申请获得批准的计划，这会淡化沃尔玛的商标。商标淡化指的是通过在未经

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某件“著名”商标来削弱或降低其价值。

沃尔玛是否参与了不正当竞争？

维斯特和 Yeezy 则以沃尔玛涉嫌仿制 Yeezy Foam Runners 跑鞋为由，根据加利福尼亚州的《不正当竞争法》和美国的《兰哈姆法》对后者提起了诉讼。上述不正当竞争包括一系列欺骗、误导或欺诈行为，而这些行为会为其他企业或个人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Yeezy 和维斯特认为，鞋子之间的相似性会导致消费者对沃尔玛与 Yeezy 之间的关联产生混淆，从而淡化了 Yeezy 的品牌。

上述《不正当竞争法》禁止任何人开展非法、不公平或具有欺诈性的商业行为，以及发布具有误导性或者虚假性的广告。这些非法行为包括任何违反联邦、州或市政法律的行为。此外，不公平行为则包括违反既定公共政策的行为，或被视为不道德、具有压迫性、或会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同时，加利福尼亚的法律以及联邦的《兰哈姆法》也明确禁止人们发布虚假广告。若想在此类案件中胜诉，原告方必须要证明涉案广告中的陈述内容是不真实的且具有误导性，而且被告在合理谨慎的情况下也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这些陈述是不准确或具有欺骗性的。

让消费者产生的混淆以及对销售和声誉造成的损害

原告认为，沃尔玛销售的鞋子与 Yeezy Foam Runners 几

乎是完全一样的，这让消费者产生了混淆并可能会损害到 Yeezy 的销量和声誉。他们引用了顾客在沃尔玛网站上留下的评论。这些消费者表示，如果不是沃尔玛售卖的这些仿冒品，他们很可能已经购买了 Yeezy 的鞋子，而且他们此前认为在沃尔玛销售的产品就是 Yeezy 的正品跑鞋。此外，误认为在沃尔玛买到的跑鞋就是 Yeezy Foam Runners 的消费者还对这种仿冒产品的质量表达了不满。原告声称，由沃尔玛销售的这种外观相似、价格较低且据称质量较差的产品严重损害了 Yeezy 的销售和声誉。

值得一提的是，针对上述指控，沃尔玛辩称这款鞋子是由第三方卖家在其网站上发售的，而沃尔玛已经将这款产品从其网站上删除了。

结论

维斯特和 Yeezy 最终与沃尔玛达成了和解。不过，有关上述和解的细节信息暂未对外披露。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研究表明恶意软件威胁可能是一种有效的反盗版策略

大多数人都知道不应该通过流媒体传输或下载盗版内容。然而，法律和道德上的论据往往不足以震慑潜在的盗版者。近年来，反盗版活动开始把重点放在恶意软件和其他安全威胁上。新的研究表明，这可能非常有效。

多年来，人们见证了多场反盗版运动。最初，这些活动指出盗版是非法的、不道德的，并希望以此来改变人们的看法。

“Don't Copy That Floppy”和“You Won't Steal a Car”等活动是早期反盗版尝试的典型例子。虽然这些活动引起了广大公众的兴趣，但主要是出于娱乐目的，对遏制盗版几乎没有作用。

近年来，反盗版运动的基调发生了变化。这些活动现在不再关注法律问题和经济损失，而是通过将盗版与勒索软件、信用卡盗窃和其他有害行为联系起来，强调盗版者本身所面临的风险。

美国在2023年11月启动的两个公共服务公告活动都是以安全威胁为重点的。除权利人外，州总检察长和美国政府的知识产权中心也加入了宣传，这都为宣传活动增加了额外的分量。

网络卫生是否是解决网络电视（IPTV）侵权的补救措施？

反盗版组织关注安全问题而非版权法，一定有其充分的理由。也许是因为前者更加有效？

一篇题为《网络卫生是解决IPTV侵权的补救措施吗？》的新论文表明，情况确实如此。

通过这项研究，来自牛津大学、伯恩茅斯大学和哈马德·本·哈利法大学的研究人员研究了心理因素（包括冒险

和安全行为) 如何影响人们使用非法的 IPTV 服务的倾向, 换句话说, 就是哪些因素决定了人们是否更有可能使用“有风险”的盗版服务。

在完成了一些问卷调查后, 英国的受访者获得了 IPTV 服务的模拟版本。模拟版本有多种样式, 从简洁的界面到带有弹出窗口的界面, 甚至是带有间谍软件或勒索软件的界面。对于每个版本, 受访者必须对其感知的风险水平和他们风险承担的倾向进行评分。

由此得出的分数使研究人员能够看到人们愿意承担多大的风险, 其内在假设是未经许可的“盗版”流媒体服务通常会留下更多有风险的痕迹。

具有精神病态人格的网络成瘾盗版者

研究人员推测, 在网络成瘾特征上得分较高的人往往不太愿意使用有风险的盗版服务。这同样适用于具有“黑暗人格”的人, “黑暗人格”是自恋、精神病态和马基雅维利主义等人格特质的结合。

研究结果证实了这些预测, 表明了在网络成瘾和“黑暗人格”特质方面得分较高的人更有可能认为有风险的流媒体平台问题不大。

伯恩茅斯大学计算机科学教授瓦西里斯·卡托斯(Vasilis Katos) 告诉媒体, 这对反盗版倡导者来说既是好消息, 也是坏消息。“黑暗人格”特质相对固定且较难改变, 但数字成

瘾是可以解决的。

我们的研究结果表明，人们的冒险倾向——在我们的案例中，收看成人视频内容有被恶意软件感染的风险——取决于两个主要方面：一个人的“黑暗人格”特质和数字成瘾的程度。

卡托斯介绍到：“随着时间的推移，前者被认为是相当恒定和稳定的，因为‘黑暗人格’特质具有遗传和生物学成分，因此不太容易改变。然而，对于数字成瘾，我们认为人们可以采取一些干预措施来治愈。”

网络安全行为

该研究还有一项非常重要的警告，正如研究人员强调的，解决网络成瘾问题不仅会影响在线盗版，还会影响合法消费。毕竟，在官方流媒体平台上疯狂追剧也是一种网络成瘾形式。

遏制盗版的一个更直接的方式来自网络安全领域（online security realm）。该研究表明，人们的网络安全实践和行为在数字成瘾和 IPTV 收看风险之间起着调和作用。

这种调和效应表明，当人们被警告或教育关于盗版网站上的恶意软件、欺诈和其他有害行为的风险时，他们就不太可能使用这些服务。

卡托斯指出：“为了减少人们消费非法 IPTV 内容的可能性，我们可以解决他们的数字成瘾问题和 / 或改善他们的网络安全行为和网络卫生状况。”

盗版的基因

换句话说，近年来人们屡次看到的以安全意识为重点的反盗版运动可能是一种有效的策略，这种策略或许比法律威胁更有效。

也就是说，研究人员强调，盗版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没有任何单一的措施可以解决。天生具有“黑暗性格”的人，尤其是精神病特质的人，在遗传学上会倾向于在网上承担更多风险。

无论有多少恶意软件威胁，有些人只是更愿意去冒险，就像总会有人干预新的盗版服务的推出一样。显然，这是由他们的基因决定的。

卡托斯总结道：“尽管这些（以安全为重点的）宣传活动可能有助于减少消费有风险的 IPTV 服务的行为，但它们并不能消除问题，因为总有一部分人是‘冒险家’，也许寻求刺激就是他们心理需求的一部分。”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博茨瓦纳主办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理事机构会议

近期，博茨瓦纳公司和知识产权局在位于该国哈博罗内的 430 酒店举办了非洲地区知识产权（ARIPO）行政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及部长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述行政理事会是来自 ARIPO 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局的局长们所组成

的，并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3 日期间举办了会议。另一方面，部长理事会则是 ARIPO 的最高决策机构，并由在 ARIPO 的 22 个成员国中负责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部长组成。在上述会议期间，博茨瓦纳宣布该国将会接替津巴布韦担任本组织理事机构的新任主席国。

博茨瓦纳总统莫克维齐·埃里克·凯贝兹韦·马西西（Mokgweetsi Eric Keabetswe Masisi）在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举办的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开幕式上发表了主旨演讲。马西西一直在积极鼓励人们利用知识产权来推动发展，并向各位部长们介绍了应该如何在各自己的国家中促进知识产权的使用与保护工作，从而让非洲可以借助 ARIPO 这个平台来继续利用知识产权推动经济的增长与发展。

博茨瓦纳贸易与工业部部长穆西·卡费拉（Mmusi Kgafela）表示：“在我们筹备 ARIPO 的理事机构会议之际，我们也非常荣幸地看到我们即将担任该组织的主席国。主办这一享有盛誉的盛会，与我们试图将本国经济转型成为一种以创新、创造力和具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法律为支撑的知识型经济体的目标完全一致。”

博茨瓦纳公司和知识产权局的注册官员乔尔·杜克·拉马波伊（Joel Duke Ramaphoi）近期在位于津巴布韦哈拉雷的 ARIPO 秘书处提前会见了 ARIPO 的总干事贝曼亚·特韦巴兹（Bemanya Twebaze），以熟悉 ARIPO 的运作情况并就理

事机构会议的筹备工作交换了意见。拉马波伊对 ARIPO 的访问表明，博茨瓦纳公司和知识产权局始终致力于确保此次活动能够获得成功，并希望借此机会可以为推动博茨瓦纳和其他成员国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机遇。参加本次活动的嘉宾包括来自 ARIPO 成员国和观察员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 22 位部长、22 位知识产权局局长、高级政府官员、知识产权代理人以及行业专家。此外，还有大约 100 多名国际来宾参加了这个为期一周的活动，以进一步了解 ARIPO 秘书处的运营模式，并就会影响到非洲地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战略与政策问题展开了讨论。

（编译自 www.aripo.org）